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8.30 (89) 法律決字第 0003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8 月 30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涵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：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之涵義，業經本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十一次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依本部「行政程序法執行小組」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會議議題四結論（一）辦理。

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，得拒絕之。其所稱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，係指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。